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推廣教育班學員退費申請表

學分班及非學分班

學員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班 別			聯絡電話		
已繳課程費用	元整		退費原因說明		
依 退 班 申 請 日 期 勾 選 一 項		一、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			
		二、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			
		三、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還。			
		四、其他			
擬退金額		請附收據正本 (請書寫大寫)			
萬 千 佰 拾 元整					
(金額須大寫，請參考)※ 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拾 ※					
承辦單位(企劃推廣組)		進修學院院長		校 長	
總 務 處(出納組)		主 計 室			
領 據 黏 貼					
(請浮貼收據正本)					
具領人(申請人)簽章：					

註：1. 中華民國108年2月21日臺教高(一)字第1080017369B號令修訂之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2. 辦理退費作業應檢附學員報名表(影本)，俾利總務處依據報名表填報資料執行匯款。

3. 惠請總務處於退費匯款後告知承辦單位，俾利承辦人電復退費學員。